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70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9.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1,571.1769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12.302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58.87402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116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3,100.27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21,400.73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总计		100,794.14	55,958.87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环保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应总投资金额、调整环保项目及“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技术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后，环保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22,566.14万元调整为13,100.27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2,528.27万元减少至9,228.27万元，减少3,300.00万元；新技术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881.25万元增加至15,181.25万元，增加3,3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
1	环保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22,566.14	13,100.27	12,528.27	9,228.27
2	新技术研发建设项目	21,400.73	21,400.73	11,881.25	15,181.25
3	上海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827.27	6,827.27	3,790.36	3,79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27,758.99	27,758.99
总计		100,794.14	91,328.27	55,958.87	55,958.87

募集资金调整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剑环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531.87	219,452.25
负债总额	86,116.95	79,12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414.93	140,324.53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82	-13,651.6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20,530,875.36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78%。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仅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并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财

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09	0.0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6.7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81	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90.67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9%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注]				2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注]				20,000.00

[注]: 此处额度为前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本次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